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况

2014年6月12日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获得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王李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其中1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质押，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3.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6月5日起至撤销为止。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前述贷款，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公司股东王李苏和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